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

被告 古進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8,50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8,5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原告當日將該款項匯入被告指定帳戶。兩造約定到期日為116年4月29日、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利率加碼1.760%，目前為年息3.500%，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

0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2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3 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7月29日即未依約還款，現尚  
04 欠本金1,048,507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主張  
07 或陳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貸專用  
09 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  
10 詢表、對帳單等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  
13 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正。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4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相符，爰酌  
17 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18 定，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郭娜羽